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生”）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为加强我院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务[2024]24号)、《郑州大学学生重大创新创业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 下简称《办法》）。

一、加强对“推免生 ”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推免生 ”遴选工作小组。学 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学生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学工办主任、系主任、教学办主任、毕业年级辅导员等组成，应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择优推荐。

二、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院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三、遴选“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各专业应届毕业生。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学专业各门课程首考成绩合格，无不及格记录。学业成绩以学院和学校审核后经教务系统发布的成绩单为准。本科前三学年所学专业学习成绩首考平均绩点达到2.5以上。

4.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风端正，在读期间未受到校纪处分、无违法行为，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诚信记录。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专业基础知识扎实。

6.身心健康，达到学校、学院关于体育素质和劳动素质的要求。

四、推荐名额分配

1.学院根据学校当年向学院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专业学生人数、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学科点分布等情况， 将“推免生”名额分配到各专业。

2.拟推荐保送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接收单位，以收到接收方研究生招生部门同意接收的有效信函为准。过期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将不再保留其“推免生”资格。

五、综合评价和排序方法

1.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采用综合能力绩点计算方法。综合能力绩点为前三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与附加绩点之和。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能力绩点=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附加绩点

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以学校教务系统的学习成绩首考平均绩点为准。

附加绩点计算详见《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细则》，所有材料截止时间为评定当年的8月31日18:00。

2.排序方法

综合能力绩点作为排序主要依据。若综合能力绩点相同，按照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从大到小依次排序。综合成绩排名较学习成绩排名前进8名以上者按8名计算，不足8名者按实际计算。

六、资格审查程序

1.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交学院审核。

2.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审查材料真实性。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本办法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七、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1.《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份。

2.《郑州大学接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

3.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原件、复印件各1份。

4.奖学金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5.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论著原件、封面、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各1份。

6.科技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7.专利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8.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9.其它相关证明。

八、其它事项

在“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诉求可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

九、本办法自2021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4年1月